公司代码：603590 公司简称：康辰药业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就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是否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何确认及附注列示进行了专项说明，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专项说明全文。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 2023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康辰药业	603590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玉萍	张世娜
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 7 号院 3 号楼	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 7 号院 3 号楼
电话	010-82898898	010-82898898
电子信箱	ir@konruns.cn	ir@konruns.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行业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公司聚焦于止血及围手术期、肿瘤/免疫、骨代谢等领域。

1、医药行业整体情况

2023 年，中国医药行业在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持续发展。国家层面出台了一系列旨在推动医药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包括加大创新药物的研发支持、优化药品审批流程、鼓励医药产业转型升级等。特别是在创新药物、生物技术和中药领域，政策的倾斜为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此外，随着"健康中国 2030"政策框架的深入实施，医药行业的长期发展前景被进一步明确，为企业提供了更加稳定的外部环境。

从市场环境来看，2023 年医疗需求得到快速释放，中国医药市场继续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同时，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剧、居民健康意识的提高以及医疗保障体系的完善，医疗服务和药品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尤其是在生物制药、创新药物、中成药等领域，市场需求旺盛。同时，随着国家对于药品集中采购政策的推进，行业内部竞争格局发生了显著变化，促使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竞争力。

2023 年，中国医药行业同样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一方面，国家对医药健康领域的持续投入和政策支持，为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另一方面，技术进步为行业创新提供了强大动力，尤其是在生物技术、数字化赋能医药领域等，中国医药企业有望在全球市场中占据更加重要的地位。

总之，2023 年中国医药行业在政策、市场、技术等多方面的支持下，持续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面对行业内外的发展机遇，中国医药企业需要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以实现可持续发展。

2、止血药物细分市场基本情况

止血药物主要用于出血性疾病早期治疗和围手术期止血，特别是在围手术期出血防控中发挥着基础保障作用，纠正术前低凝状态、减少术中创面出渗血、保持术野清晰、防控术后再出血/血肿、减少输血、促进创面愈合及患者康复等。艾昆玮医疗服务数据库显示：2023 年全年手术量预估较 2022 年增长约 9%，约 8,000 余万人次，围手术期止血药物市场潜力依然很大。

氨甲环酸于 2023 年下半年陆续执行第八批国家带量采购；注射用矛头蝮蛇血凝酶、注射用白眉蛇毒血凝酶、蛇毒血凝酶注射液陆续执行了区域联盟药品集中采购，"苏灵"作为原创新药，具有高效止血、无血栓风险、较高的药物经济学价值等独特优势，在以上产品中市场份额最大，保持领导品牌地位。

3、骨质疏松及急性骨丢失细分市场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医科研究院的数据显示，我国已成为骨质疏松第一大国，在全球排名第一，中国内地总患病率高达 12.4%。骨质疏松症是一种与增龄相关的骨骼疾病，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 60 周岁及以上人口 26,736 万人，占总人口的 18.9%，其中 65 周岁及以上人口 20,056 万人，占总人口的 14.20%，我国是世界上老年人口绝对数最大的国家。早期流行病学调查显示：我国 50 岁以上人群骨质疏松症患病率女性为 32.1%，男性为 6%；60 岁以上人群骨质疏松症患病率明显增高，女性尤为突出。随着人口老龄化日趋严重，骨质疏松症已成为我国面临的重要公共健康问题，我国骨质疏松治疗药物市场空间潜力巨大。

急性骨丢失是骨科患者常见现象。临床上的急性骨丢失患者常见于骨科、神经内科、康复科等，患者数量庞大。以骨科为例，骨科急性骨丢失的病因包括：①骨折、创伤等引起的急性制动或石膏固定；②髋关节置换术、膝关节置换术引起的负重减少与假体周围炎症；③脊髓损伤；④椎间盘病变的保守治疗以及各种原因的骨科牵引等导致的长期卧床。其中，骨质疏松性骨折导致的急性制动是骨科常见的急性骨丢失类型。骨质疏松性骨折诊疗指南（2022 年版）显示，预测 2035 年我国居民主要部位（腕部、椎体和髋部）发生骨质疏松性骨折将约为 483 万例次，2050 年将约达 599 万例次。推荐早期防治骨丢失，尽可能恢复到生理骨量，促进骨创伤后愈合，降低预期骨折风险。

（二）行业政策

2023 年的医药行业政策，持续鼓励有临床价值的创新药研发，国内医药市场正在加速向创新驱动转变。《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3 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明确 2023 年下半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方面任务，其中包括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支持药品研发创新、加强药品供应保障和质量监管等。

《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中药注册管理专门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中药科学监管促进中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统筹部署了中医药健康服务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加大"十四五"期间对中医药发展的支持力度，着力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完善中药审评审批机制，重视中药上市后管理，提升中药标准管理水平。

《2023 年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医保谈判 2023 年顺利落地执行，126 个目录外药品成功谈判或竞价准入；《谈判药品续约规则》大体上延续了去年相关规定，进一步优化改进，与去年比最大的变化在简易续约方面，新增了不少内容，明确医保简易续约规则，医保支付的管理规则细化，创新和临床价值导向趋势明显。《关于进一步做好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管理的通知》，要求各级医保部门采取有效措施，鼓励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自愿申请开通门诊统筹服务，执行与定点基层医疗机构相同的医保待遇政策。药店纳入门诊统筹政策将方便人们购药、促进医药分开，减轻医院压力，加速推进处方流转。

《医药工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推动医药工业向创新驱动转型，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药品标准管理办法》《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对加强药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和实现药品监管意义重大。

2023 年 7 月，多个部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医疗反腐的行动。通过反腐将持续提升了医药行业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为中国创建一个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奠定了基础。这种环境直接提升了医药行业的内部治理水平，鼓励企业真正依靠创新和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来获得成功。

（三）公司行业地位

1、公司在销产品"苏灵"，在血凝酶制剂细分市场具有领先的行业地位

公司在销产品"苏灵"，在血凝酶制剂细分市场具有领先的行业地位。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在医药制造业行业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及发展潜力，尤其是在血凝酶制剂细分市场具有领先的行业地位。止血药物"苏灵"，作为原研创新药物，兼具创新性、有效性、安全性、经济性、适宜性、可及性，药学特性显著，产品竞争力强、生命周期长，以三级医院为主的等级医院覆盖广，围术期优选的止血药物，产品销售额排在首列。

2、公司经营的"密盖息"产品，在骨质疏松及急性骨丢失细分领域具有领先的行业地位

公司在销产品"密盖息"，是诺华研发的创新药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密盖息"产品在骨质疏松及急性骨丢失细分领域具有领先的行业地位。"密盖息"作为治疗原发性骨质疏松及急性骨丢失性骨痛的一线治疗药物，也是预防急性骨丢失的唯一用药，长期被美国内分泌协会、美国骨科学会、中华医学会等临床专业委员会和指南推荐，在疗效、安全性、药物经济学价值等方面显著。

（一）主要业务

公司以创新为核心、以临床价值为导向，逐渐形成了有竞争力的产品管线。公司一贯秉承"用生命科学呵护人类健康"的核心使命，以"做创新型、国际化、高品质的中国医药品牌企业"为目标，坚持走高品质路线，坚持质量发展为先，做到以质量带动体量的增长，实现做大做强企业。

1、公司主要在销产品为"苏灵"和"密盖息"，以下对两款已上市品种做详细介绍：

（1）"苏灵"是国内唯一的国家一类新药血凝酶制剂

公司自研产品"苏灵"历时十年研发，是一种高纯度、单组分血凝酶临床止血药物，是目前国内血凝酶制剂市场唯一国家一类创新药，是"国家 863 计划"自主开发项目，是迄今为止我国上市产品中唯一完成氨基酸测序的单一组分的蛇毒血凝酶类药物。经 3,000 多例临床研究证明，具有止血效果显著、质量可控、安全可靠的显著优势，是唯一用量精准、老年人用药安全、实现精准止血的一类血凝酶产品。该产品于 2009 年成功上市销售，打破了 20 年多组分止血药垄断中国市场的格局。

"苏灵"上市以来，公司持续开展一系列富有价值的循证医学及 PV 研究等，将"苏灵"在疗效、安全性、药物经济学等方面的特性和差异化优势精准地传递到临床终端，为其合理用药提供了强有力的学术支撑。根据中国知网数据库显示，"苏灵"在不同应用人群中在有效性、安全性和经济性方面具有显著优势。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23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 年）>的通知》，"苏灵"通过谈判续约，继续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 年）》乙类范围。鉴于"苏灵"显著的临床疗效、安全性和经济性，本次续约取消了原医保支付范围中"限出血性疾病治疗的二线用药，预防使用不予支付"限制，"苏灵"的临床价值得以释放，让更多患者获益，对公司长期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作用。

[国家一类新药尖吻蝮蛇血凝酶（商品名："苏灵"）]

（2）"密盖息"是防止急性骨丢失唯一有循证依据的药物

降钙素（CALCITONIN）是一种含有 32 个氨基酸的直线型多肽类激素。1969 年，Guttmann 等人用液相片段法合成了鲑降钙素，由于鲑降钙素的特殊结构，使其稳定性及活性强于人降钙素。后续的细胞实验证明，鲑降钙素作用在人降钙素受体上，所产生的第二信使 cAMP 的量远远大于人降钙素，其降血钙作用远高于人降钙素。随后鲑降钙素广泛应用于临床，并被很多欧洲国家的药典收载。鲑鱼降钙素的止痛速度、镇痛效果均远超依降钙素，且无肝功能影响。

"密盖息"为诺华研发的原研药，相继上市注射剂和鼻喷剂两种剂型。"密盖息"是经 FDA 批准的降钙素类药物，是国家药监局批准的阻止急性和进行性骨丢失的唯一药物，是防止急性骨丢失唯一有循证依据的药物，得到多项国内外权威指南推荐，在骨质疏松及急性骨丢失领域已有较为稳定的市场基础和盈利能力。"密盖息"具有独特的双重镇痛的机制，是治疗骨丢失和骨质疏松的理想选择。

（密盖息鲑降钙素鼻用喷雾剂）

（密盖息鲑降钙素注射液）

2、"创新药研发"是公司一直坚持的核心战略，公司立足于填补临床上未满足需求的创新药研发及管线布局，以临床价值为导向，持续加码新药研发。目前，多项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药物正在有序地研发之中，主要如下：

（1）KC1036 多样化临床突破，进入Ⅲ期临床试验阶段

KC1036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化学药品 1.1 类创新药，KC1036 通过抑制 AXL、VEGFR2 等多靶点实现抗肿瘤活性。KC1036 具有较强的 VEGFR 血管靶向，抑制肿瘤细胞生长；通过抑制 AXL，可以改善宿主的抗肿瘤免疫应答，从而避免肿瘤的免疫逃逸。

截至目前，KC1036 针对消化系统肿瘤、胸腺肿瘤等多个适应症正在开展临床研究，已有超过 200 例受试者入组 KC1036 临床研究。报告期内，重点管线进展如下：

基于已经开展的Ⅰb/Ⅱ期临床试验结果，公司开展了 KC1036 治疗晚期食管鳞癌Ⅲ期临床研究、治疗晚期胸腺肿瘤患者的Ⅱ期临床研究，目前研究进展顺利；基于 KC1036 单药在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食管鳞癌患者中的显著疗效，公司提交了"KC1036 联合 PD-1 抗体一线维持治疗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食管鳞癌"IND 申请并获得批准；基于 KC1036 在成人晚期实体肿瘤患者中的安全性、有效性及群体药代动力学特性，公司提交了"KC1036 治疗 12 岁及以上青少年晚期尤文肉瘤" IND 申请并获得批准。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KC1036 单药治疗晚期食管鳞癌（ESCC）患者的客观缓解率（ORR）为 26.1%，疾病控制率（DCR）为 69.6%，中位总生存期（mOS）为 7.1m（95%CI：4.2，NA），以上结果数据明显优于现有临床结果（含文献报道）；2023 年 3 月 29 日，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主任医师黄镜教授在中国医药创新与投资大会上宣讲了《KC1036 治疗既往标准治疗失败的晚期食管鳞癌的有效性》的报告，重点介绍了既往标准治疗失败的晚期食管鳞癌受试者接受 KC1036 单药治疗的临床结果：对于可疗效评估的 27 例晚期食管鳞癌受试者，有 8 例最佳疗效为部分缓解（PR），有 15 例为疾病稳定（SD），有 4 例为疾病进展（PD），客观缓解率（ORR）为 29.6%，疾病控制率（DCR）为 85.2%。其中，有 74.1%受试者的靶病灶缩小，最长治疗周期已超过 9 个月。在晚期实体肿瘤受试者中 KC1036 表现出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且依从性高。绝大多数治疗相关不良事件（TRAE）为 1-2 级，少见 3 级 TRAE，发生率最高的 3 级 TRAE 为高血压（8.5%）。

（2）中药 1.2 类创新药金草片，Ⅲ期临床试验开展顺利

目前，治疗"盆腔炎性疾病后遗症慢性盆腔痛"的中成药尚无上市产品。《中成药治疗盆腔炎性疾病后遗症临床应用指南（2020 年）》指出，现有中成药缺乏设计严谨、多中心、大样本的、随机、对照临床试验以提供更高级别的循证证据。抗生素治疗针对盆腔炎急性期病原体的清除疗效确切，但对后期局部的无菌性炎症及长期慢性疼痛疗效不佳，且存在复发率高、耐药性和二重感染的风险。常规镇痛药虽然可以改善急性疼痛反应，仅为对症治疗。

金草片是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唯一针对"盆腔炎性疾病后遗症慢性盆腔痛"的中药有效部位创新产品，具有质量可控、安全性好、临床评价标准与国际接轨等特点。根据Ⅱ期临床试验结果，金草片能显著改善下腹部疼痛症状，作用持久，可显著提高患者的生活质量；在疼痛消失率方面，连续治疗 12 周后，金草片高剂量组和低剂量组疼痛消失率为 53.45%和 43.33%，均明显优于安慰剂组 11.86%，并表现出统计学差异（p<0.0001）。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金草片Ⅲ期临床试验已达到主要研究终点，金草片Ⅲ期临床试验采取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平行对照试验设计，比较金草片与安慰剂治疗盆腔炎性疾病后遗症慢性盆腔痛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筛选合格受试者按照 2:1 比例被随机分配到试验组和安慰剂组，计划入组 414 例，其中试验组 276 例，安慰剂组 138 例，所有受试者治疗周期为 12 周。本试验主要疗效指标为治疗 12 周后的疼痛消失率。2024 年 3 月，本研究在牵头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顺利召开数据审核会并完成揭盲。根据统计分析结果表明，金草片在为期 12 周治疗期内 VAS 评分的疼痛消失率达到主要研究终点；金草片的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不良事件发生率低。

（3）犬用注射用尖吻蝮蛇血凝酶新药注册申请获得受理

近年来，随着国内宠物犬数量的增加，宠物医疗市场规模逐渐扩大，对"安全、有效"的止血药需求日趋强烈。尖吻蝮蛇血凝酶进入宠物药领域是"苏灵"生命周期管理的举措之一，该产品一旦成功上市，将为宠物手术带来新的止血选择。报告期，犬用注射用尖吻蝮蛇血凝酶注册申请已获受理。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通过建立规范的采购流程、采购制度及体系，确保规范采购管理，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质量和效率。严格遵循 GMP、行业法规等要求对生产过程中所需原辅包材等生产性物资进行采购，定期开展原辅包材供应商质量审计。对于非生产性物资采购，公司采用议价或招标等多种采购方式，从价格、质量、服务、售后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考量后确定合作供应商。采购过程公平、公正，决策过程透明，公司致力于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及稳定的合作共赢关系。

2、生产模式

在生产方面，公司本着"以人为本，合法守规、质量为先、绿色生产、安全生产"的理念，将 GMP 贯穿至人、机、料、法、环全方位管理，保证人员上岗、物料采购、药品生产、过程控制及产品放行、贮存运输、不良反应监测的全过程处于受控状态，确保所生产的药品符合预定用途和注册要求。公司集中发挥人才、设备、设施、资金等优势，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不断满足国家对药品质量管理的最新要求，建设安全、环保、和谐的生产环境。公司应用信息化手段，根据销售计划制订生产计划、采购计划，实现均衡生产。

3、销售管理模式

公司的主力产品"苏灵"和"密盖息"销售为自营+联盟模式，公司通过多种方式包括不限于专家共识、学术研讨等方式促进临床合理用药，实现广阔市场的覆盖及学术观念渗透，为医生和患者传播创新药产品最及时的临床信息，让产品的临床价值和药物经济学的理念深入人心，共同助力产品在一线市场的流通及药物可及性。

（三）报告期内业绩驱动因素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2,001.1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1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45.0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8.2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2,693.5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2.51%。

2023 年公司主要业绩指标增幅较大，主要驱动因素为以下方面：

（1）公司全体员工直面挑战、迎难而上，抓住医院手术量恢复以及"苏灵"医保解限的机遇，采取一系列举措提升药物的可及性，并通过"苏灵"的"生命周期管理"和"药物经济学研究"，积累产品富有价值的循证医学数据、案例和文章等，将最新的循证医学和 PV 研究结果，精准传递到临床一线，为"苏灵"合理用药提供有力的学术支持，持续不断的强化产品的差异化优势，让更多的患者从中获益。报告期内，"苏灵"销量同比增长 19.83%。

（2）"密盖息"与原有业务渠道实现优势互补、拓宽销售网络，在报告期内顺利完成了本年度不低于 1.2 亿元的业绩承诺。未来，公司将在资源共享及赋能输出的模式下，努力实现"密盖息"销量稳步增长的目标。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总资产	3,780,818,095.19	3,424,800,761.83	10.40	3,371,320,20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59,941,948.61	2,925,907,946.04	4.58	2,888,764,881.18
营业收入	920,011,779.75	866,725,922.18	6.15	809,782,21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450,744.29	101,490,338.51	48.24	147,985,90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935,433.82	89,072,883.45	42.51	114,190,66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353,548.33	119,690,343.34	66.56	70,912,504.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3	3.49	增加 1.54 个百分点	5.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	0.65	47.69	0.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	0.65	47.69	0.9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65,105,876.86	285,729,671.01	269,200,543.89	199,975,68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68,714.68	67,220,319.46	55,744,481.89	1,817,22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709,397.16	62,123,992.45	53,167,448.94	-11,065,40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99,424.58	29,046,202.34	102,445,655.21	52,962,266.2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85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38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建华	0	50,786,760	31.7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沐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16,245,600	10.1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普华基业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0	9,600,000	6.00	0	无	0	其他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15,961	4,215,961	2.63	0	无	0	其他
张铭杰	1,204,600	3,807,000	2.3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0	1,994,900	1.25	0	无	0	其他
杨永康	104,700	1,836,901	1.1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薛肖红	0	1,466,280	0.9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9,869	1,429,869	0.89	0	无	0	其他
谭金清	0	1,240,500	0.7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建华、王锡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中普华基业为刘建华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中沐仁投资为王锡娟控制的企业，刘建华、王锡娟、沐仁投资及普华基业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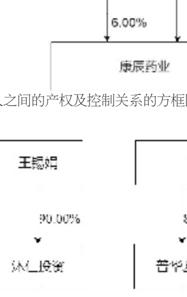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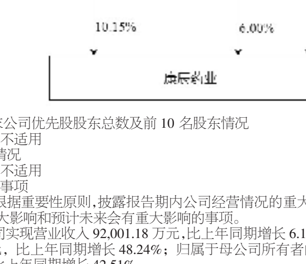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2,001.1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1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45.0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8.2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2,693.5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2.51%。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24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康辰药业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康辰药业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由于公告"重要提示"的文字表述存在与报告正文不一致情况，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原公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应更正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就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是否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何确认及附注列示进行了专项说明，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专项说明全文。"

更正后与正文保持一致。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公司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4-11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至今新增诉讼（仲裁）金额 27,837.14 万元，其中尚未结案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 27,837.14 万元，已结案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 0.00 万元。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被告；申请人、被申请人等。

● 涉案的金额：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至今新增诉讼（仲裁）金额 27,837.14 万元，2022 年 11 月至今累计诉讼（仲裁）金额 437,563.82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简称"公司"）2024 年 4 月 24 日至今新增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新增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58 笔，新增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 27,837.1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91%；2022 年 11 月至今累计诉讼（仲裁）金额 437,563.8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4.39%。

现集中披露 2024 年 4 月 24 日至今新增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披露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至今新增诉讼（仲裁）金额 27,837.14 万元。其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为 0.00 万元，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第三人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为 27,837.14 万元；尚未结案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 27,837.14 万元，已结案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 0.00 万元。

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4 年 4 月	福建上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杭傲农槐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960.00	一审审理中
2	2024 年 4 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吴有林、韦唯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402.47	商事仲裁中
3	2024 年 4 月	吉安裕和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永新县傲顺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8,941.89	一审审理中
4	2024 年 4 月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县富民生态养殖科技有限公司、韦唯、吴有林、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6,731.62	一审审理中
5	2024 年 4 月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江汉路支行	四川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9.41	一审审理中
6	2024 年 4 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和县支行	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有林、韦唯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990.00	一审审理中
上述单笔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案件金额小计					24,035.40	-
低于 1,000 万元的案件金额小计（共 52 笔）					3,801.74	-
合计					27,837.14	-

二、本次集中披露案件最近一笔诉讼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衢州市柯城聚佳农产品经营部

被告：杭州大黎脉养殖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与被告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向建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65442.25 元，且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案件进展：一审审理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4-113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傲农生物"）2024 年 4 月 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定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30 通过"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通过网络形式召开公司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公司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在"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以网络会议直播方式按时召开，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 12:00 前完成表决，逾期未提交表决结果的，视为赞成该表决事项。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临时管理人发来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说明》。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出席人员

会议出席人员包括：已依法申报债权且通过资格审核的傲农生物债权人、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代表、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政府代表、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代表、临时管理人代表、傲农生物代表及职工代表。

出席本次会议的债权人或债权人代理人共 717 家，占通过资格审查债权人总数的 96.89%，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560 家，占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总数的 97.56%。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有五项表决事项，截至表决截止时间（即 2024 年 4 月 30 日 12:00），五项表决事项的表决情况如下：

1、表决事项 1：《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书面核查债权和书面表决的提案》

赞成票 551 张（逾期未表决视为赞成票），反对票 9 张。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票数的 98.39%，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95.49%。

2、表决事项 2：《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及授权范围的提案》

赞成票 546 张（逾期未表决视为赞成票），反对票 14 张。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票数的 97.5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94.74%。

3、表决事项 3：《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介机构遴选结果的报告》

赞成票 542 张（逾期未表决视为赞成票），反对票 18 张。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票数的 96.79%，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91.70%。

4、表决事项 4：《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进行共益债务融资的提案》

赞成票 539 张（逾期未表决视为赞成票），反对票 21 张。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票数的 96.25%，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88.81%。

5、表决事项 5：《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报酬方案报告》

赞成票 535 张（逾期未表决视为赞成票），反对票 25 张。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票数的 95.54%，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85.13%。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以上五项表决事项均已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4-11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债务逾期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流动资金紧张，导致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出现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金融机构新增逾期的债务本息合计约 15,733.7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34%。具体情况如下：

1.逾期的银行债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逾期金额（万元）	到期日
1	南宁傲农饲料有限公司	银行	780.00	2024/4/26
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5,000.00	2024/4/28
3	龙岩傲农饲料有限公司	银行	600.00	2024/4/28
单笔 500 万元以下的逾期银行债务小计			400.00	
合计			6,780.00	

2.逾期的融资租赁债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逾期金额（万元）	到期日
1	傲农佑康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91.71	2024/4/20
2	漳浦县赵木兰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57.85	2024/4/20
3	庆云傲农旭成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347.12	2024/4/20
4	上杭傲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157.06	2024/4/20
合计			853.73	

3.因金融机构要求提前还贷而逾期的债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提前到期／逾期金额（万元）	贷款提前到期日
1	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	银行	2,980.00	2024/4/19
2	厦门银祥肉制品有限公司	银行	2,000.00	2024/4/19
3	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	银行	1,500.00	2024/4/28
合计			6,480.00	

4.逾期的养户贷相关债务

湖北傲鹏牧业开发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养户共 10 户（表内负债）贷款逾期金额合计 1,62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4/4/19-2024/4/29。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截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累计逾期债务本息合计约 355,384.75 万元（扣除已偿还部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9.05%。

2、债务逾期事项将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公司将面临支付相关逾期利息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加剧公司资金紧张状况，对部分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存在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等风险，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将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妥善解决上述债务问题。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若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由董事长卜晓华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 年 2 月 8 日～2025 年 2 月 7 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 万元～5,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55,453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5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49.013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01 元／股～12.99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7 日，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82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及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 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4 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5,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03,627,000 股的比例为 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1.21 元/股，最低价为 11.2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0,055.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555,45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03,627,000 股的比例为 1.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2.99 元/股，最低价为 11.0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490,125.73 元（不含交易费用）。

以上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苏安弟	联系方式：021-68801539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汶堃	联系方式：021-68801539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820 号文"批准，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906,750 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公司发行新股的发行价为 13.6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53,368,070.0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22,968,924.55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330,399,145.45 元，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8,408,138.67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11,991,006.78 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由中信建投证券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中信建投证券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2023 年度，中信建投证券对联翔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订保荐与承销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联翔股份经营情况，对联翔股份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持续督导期间，联翔股份未发生须公开发表声明的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持续督导期间，联翔股份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联翔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联翔股份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联翔股份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2、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联翔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持续督导期间，联翔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持续督导期间，经保荐机构核查，联翔股份不存在前述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持续督导期间，联翔股份未发生相关情况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 （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六）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持续督导期间，联翔股份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18、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联翔股份 2023 年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并将相关文件内容与对外披露信息进行了对比。保荐机构认为，联翔股份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信息披露文件，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联翔股份在本次持续督导阶段中不存在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名：苏安弟 刘汶堃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